

台南縣永康市教育會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國光五街 72 號

承辦人：吳博明 a531120g@tn.edu.tw

傳真：06-2712714

電話：092877152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南永教第 1010000004 號

附件：台南縣教育會 101 年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101 年永康區教育會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主旨：檢送台南縣教育會 101 年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暨教育會盃排球賽辦法，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 101.10.1 南縣教育會字第 101069 號函辦理。

二、附件所列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資料請於 10 月 31
日前寄達崑山國小，以利彙送縣教育會。

三、旨揭辦法電子檔公佈於台南縣教育會網站首頁

<http://203.72.21.6/tncedu/>最新公告

四、本會教育會盃排球賽，由永信國小承辦，請踴躍報名

正本：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永康區永康國民中學、永康區大橋國民中學、永康區永仁高級中學、永康區大灣高級中學、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台南大學附屬中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

副本：

理事長 余孟和

臺南縣教育會 函

機關地址：7107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傳 真：06-2021803

聯 絡 人：王進壽

聯絡電話：06-2322131 轉 233

電子信箱：sosocobra@yahoo.com.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南縣教育會字第 10106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南縣教育會 101 年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主旨：檢送本會第 2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與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
總幹事聯席會議決議之「台南縣教育會 101 年會員優秀子
女獎學金實施辦法」，請查收。

說明：

- 一、附件所列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免備文寄達本會。
- 二、附件「台南縣教育會 101 年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電子檔公佈於臺南縣教育會網站首頁
<http://203.72.21.6/tncedu/>。

正本：後壁鄉教育會、白河鎮教育會、新營市教育會、東山鄉教育會、龍崎鄉教育會、柳營鄉教育會、六甲鄉教育會、官田鄉教育會、麻豆鎮教育會、學甲鎮教育會、北門鄉教育會、將軍鄉教育會、佳里鎮教育會、西港鄉教育會、七股鄉教育會、大內鄉教育會、山上鄉教育會、左鎮鄉教育會、玉井鄉教育會、南化鄉教育會、善化鎮教育會、安定鄉教育會、新市鄉教育會、新化鎮教育會、永康市教育會、仁德鄉教育會、歸仁鄉教育會、關廟鄉教育會

副本：

台南縣教育會 101 年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訂日期：101 年 9 月 20 日

一、依據：

- (一) 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 (二) 臺南縣教育會理監事會議與財團法人臺南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宗旨：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奮發向上。

三、經費來源：財團法人台南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基金孳息運用。

四、經費管理：財團法人台南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撥款壹拾萬元整（按實核發）。

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獎勵金額由文教基金會核給後分配）

1. 大學、四技、二技、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 21 名，每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2.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學生 36 名，每名新台幣壹仟元。
3. 國中學生基本名額 65 名（各鄉鎮市名額按會員人數比例分配，採小數點一位四捨五入法，每鄉鎮市至少一名），每名新台幣伍佰元。
4. 持國三成績之高一學生併入國中組評比，持高三成績之大一學生併入高中組評比。

六、申請資格：

凡在國內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就讀之「會員子女（公費生除外）」，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可申請：

1. 現在本會會員子女者（入會一年以上會員之子女）。
2. 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3.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未選修體育課者免列該項成績）。

七、申請期間：101 年 11 月 10 日以前寄達縣教育會。

八、申請地點：向會員所屬之鄉、鎮、市教育會申請。

九、申請手續：填具本會所印製之申請表（向服務學校索取，可自行影印）連同下左列文件送交所屬鄉、鎮、市教育會。

1. 100 學年度全學年或上下兩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須註明有關學科成績）。
2.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師範院校學生及醫學院學生必須非公費生或軍費生）。
3.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十、審核：

1. 獎學金之申請由鄉、鎮、市教育會負責初審後連同有關證件提送本會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2. 國中部份由各鄉、鎮、市教育會決審，並將名單及申請表送縣教育會。

區別	單位	日期	審核要領
初審	鄉鎮市教育會	11月10日前	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複審	縣教育會	11月20日前	檢視初審意見
決審	理監事會議	月 日前	核定名單

十一、獎學金頒發：由本會擇期頒發。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及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聯席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南縣教育會 101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國中名額分配表

鄉鎮市	永康市	新營市	麻豆鎮	佳里鎮	歸仁鄉	善化鎮	西港鄉	新化鎮	白河鎮	新市鄉	仁德鄉	後壁鄉	七股鄉	學甲鎮	六甲鄉	
分配名額	11	6	6	6	4	2	3	3	2	1	1	2	2	1	2	
鄉鎮市	柳營鄉	安定鄉	玉井鄉	關廟鄉	官田鄉	將軍鄉	北門鄉	東山鄉	大內鄉	南化鄉	左鎮鄉	山上鄉	龍崎鄉			合計
分配名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5

說明：國中學生基本名額 65 名；各鄉鎮市名額按會員人數比例分配，採小數點一位四捨五入法，每鄉鎮市至少一名。

【附表二】

台南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科系及年級(大一、高一學生註明前一級學校)	
家長(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所屬鄉鎮市教育會別	
住		址		電 話	
勾選報名組別		大 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成 績	學業(智育、學業平均)		操行(德育、綜合表現、無則免填)		體育(無則免填)
附 記	一、申請表一份(大學、高中職、國中均適用本表;成績項目括弧內為高中職、國中通用名稱。) 二、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影印本需校方核印)。 三、學生證影印本一份或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四、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五、國中學業成績採一般科目和藝能科目按照授課時數之平均分數,如果同分則比較綜合表現。 六、大學、高中組以學業成績評定,若有同分則送理監事會議決定。 七、如有資料不符不評比,不接受補件;成績有一項目未達標準不評比。 八、國中免附操行成績。				

(※下欄申請人勿填;審核單位務必簽章)【國中部份由各鄉、鎮、市教育會決審】

初 審 結 果		鄉 鎮 市 教 育 會	
複 審 結 果		縣 教 育 會	
決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錄 取	縣 理 監 事 會 議	

(自行影印)